

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蕭伊如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17  
電子郵件：105003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1075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1137255\_1090810751\_109D2020041-01.odt、  
1091137255\_1090810751\_109D2020043-01.odt、  
1091137255\_1090810751\_109D2020042-01.pdf、  
1091137255\_1090810751\_109D202009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第3條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第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英譯名稱為「Regulations of Multi-use for Public Facilities Land in Urban Planning Area」。
- 二、檢附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技正室、資訊室、都市計畫組(均含附件)

